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使用募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徐作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鹏、胡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教 编号:临2020-02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3 (2020)沪民终3969号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6 买卖合同纠纷 49,567,215.20 一审尚未开庭

二、主要诉讼的情况说明 (一)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平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敦煌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原告存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0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买的平安系列产品包装袋和包装剂;如不能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借支的种衣剂、包装剂、平安908玉米种子等物资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承担因延期还款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547,341.76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08玉米杂交种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212,801.17元;(2)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违约金5,281,920.17元;(3)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090,000元,以上合计:41,584,721.27元;(4)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因原告追索债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有被告承担。同时原告请求对该诉讼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出具了(2020)新01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41,584,721.27元或相应价值财产;(2)如上述款项查封不足,也可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3)、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已陆续向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400万元,买卖合同双方正在协商剩余21,212,801.10元货款支付方式及逾期费用的计算支付,并积极达成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43,376,294.20元;(2)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190,921元,以上1-2项暂计为49,567,215.20元;(3)被告2对被告1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商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提前停止合同执行,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支付方式,受疫情因素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16,187,353元,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商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对应付货款金额为22,542,617.20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商讨确定全面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教 编号:临2020-02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本次下属子公司上海公司部分账户冻结,系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所致。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前经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结算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上述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尽快解除冻结,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7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短期融资券发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89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0浙商证债CP007,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17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年7月6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1%。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根据东方财富网显示,截至2020年7月5日,申万证券II板块(含证券行业45家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TTM,整体法)为33.80倍,市净率(LF,整体法)为2.01倍,公司市盈率(TTM)为47.7倍、市净率(LF)为3.3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2017年至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3,507,778.68元、736,957,357.88元、967,557,059.43元,2017年至2019年分别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7,108,572.43元、712,299,574.20元、949,593,775.18元。 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数据,系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86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本次补充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85,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1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向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名称, 质押期限(股), 债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0,733.00万元,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75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7,483.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0年第二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